2026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民防法。

二、民防法施行細則。

三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
四、國防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設置及實施要點。

五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

六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。

七、建築法。

八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。

九、替代役實施條例。

十、防空警報發放實施規定。

十一、行政院2026城鎮韌性演習訓令。

貳、演習目的

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深化全民防空意識，藉每年防空演習驗證防空整備與作為，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，並擴大全民參與，進而熟稔空襲之因應作為，以減少空襲之損害。

參、演習構想

以減少空襲損害之目的，配合國軍「漢光42號演習」實兵操演期程，採「有預警、分區、異時」方式，於115年8月7日及8月10至13日（期程表，**如附件1**）驗證本島及外（離）島等7個地區防空整備作為。

肆、演習編組

一、指導組（編組表，**如附件2**）：

由行政院院長擔任組長，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擔任副組長，納編相關部會副首長以上長官擔任指導官，指導本演習全般事宜。

二、統裁部：

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統裁官，行政院政務委員、國防部業管副部長、副參謀總長執行官擔任副統裁官，另依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任務，律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（下稱後備部）指揮官擔任執行長，負責本演習統裁全般事宜。

三、輔導組：

(一)全民防空：

由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（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）秘書單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（下稱全動署）、內政部警政署（下稱警政署）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下稱通傳會）、數位發展部（下稱數發部）、統裁部（納編各地區及直轄市、縣、市後備部）指派人員編成，負責輔導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全民防空演練規劃、整備及現地輔訪相關事宜。

(二)軍事防空：

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（下稱作計室）督導陸軍、海軍、空軍司令部、憲兵、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派人員編成，負責輔導各作戰區（防衛部）所屬三軍部隊軍事防空演練規劃、整備及現地輔訪相關事宜。

四、評核組：

(一)全民防空：

分由全動署、警政署、統裁部（納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委員、後備部）指派人員編成，負責評核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全民防空演練成效。

(二)軍事防空：

1、空軍司令部督導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/飛彈預警中心（JAOC/ACC/MWC）防情狀況發布，並驗證MWC（飛彈席）「空中威脅告警系統」研改及功能提升成效。

2、陸軍司令部以「地面部隊總監」立場，納編海、空軍司令部、憲兵、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派人員編成，負責評核各作戰區（防衛部）軍事防空演練成效。

五、執行單位：

(一)全民防空：

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本演習主辦機關，負責跨局（處）協調及全民防空演練規劃、整備與執行全般事宜。

(二)軍事防空：

由各作戰區（防衛部）負責轄區三軍地面部隊軍事防空演練之策劃及指（督）導全般事宜。

伍、演習方式

一、配合國軍「漢光42號演習」作戰階段，以假想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猝然遭敵空襲為想定設計，國軍部隊就戰術位置遂行軍事作戰，各地區民、物力均完成召集

，各級政府機關依計畫完成戰時任務（勤務）人力部署與戰力保存。

二、由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/飛彈預警中心（JAOC/ACC/MWC）及金門、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（模擬目標）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，以啟動警報傳遞與發放。

三、115年8月7日及8月10至13日依南部、中部、外（離）島（金門、馬祖、澎湖）、東部、北部地區之順序實施，各地區於演習當日1330時至1400時（南部1000時至1030時），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、災害救援（由主管部會演練通訊網路受阻）等實作演練。

四、各公、民營工廠自動化（無人化）生產（製造）系統照常運作，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（臺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。

陸、演練重點

一、警報傳遞與發放：

(一)為即時發布防情狀況，由空軍司令部管制聯合空中作戰中心/空中管制中心/飛彈預警中心（JAOC/ACC/MWC）配合各地區防空演習，運用「空中威脅告警系統」以「國家級警報」發布「警報發放」及「警報解除」之手機告警訊息，輔助通知防空警報。

(二)防空警報涵蓋率不足區域及弱訊區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輔以電視臺、廣播電臺及村里、學校

、警察巡邏車廣播等方式補足能量，並持續增設警報臺及強化警報發放功率。

二、疏散避難：

(一)五院所屬各部會依民防法編組防護團（或聯合防護團）及特種防護團，於上半年結合民防訓練時機，完成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及現地踏勘，各項紀實（含照片）陳報上一級機關備查（部會層級請自行留存）；下半年則配合防空演習實施演練。

(二)醫療照護、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及機關（構）等場域，依行政院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（**如附件3**）」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，置重點於人潮較易聚集之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及機關（構）等3處場域，以擴大全民參與。

(三)各級學校依民防法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，並參照教育部114年8月27日公告「校園城鎮韌性（防空）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（**如附件4**）」，請於上半年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計畫完成校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，未編組防護團之學校亦應依前揭指引辦理。各項紀實（含照片）由學校陳報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；下半年配合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防空演習實施演練。

三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：

(一)全區人、車管制，依內政部114年6月30日頒布之「防空避難指引（**如附件5**）」實施疏散避難。

(二)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(管理委員會、保全或住戶),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(柵欄)及其他出入口,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;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(駕駛、乘員),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(必要時,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協助)引導,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;另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完成引導後,亦須隨同民眾進入避難。

四、災害救援(通訊網路受阻):

由通傳會、數發部研擬「通訊網路受阻」情境設計、演練方式、演練課目、受阻規模(擇定行政區)、驗證重點及預期成效等事項,分別擬訂及策頒「2026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-通訊網路受阻演練執行計畫」至各參演單位(如:電信業者等)配合辦理,並副知全動署。

五、軍事防空:

(一)國軍部隊依現行作法(聯合作戰計畫、戰備規定、接戰規定、突發狀況處置規定),由作計室及各軍司令(指揮)部指(輔)導各作戰區(防衛部)實施敵空襲之防護演練。

(二)各作戰區(防衛部)轄屬三軍部隊須配合各地區防空演習,將「敵空襲之防護演練」納入課表實際演練,並完成各項紀實(含照片)呈報各軍司令(指揮)部備查。

柒、評核方式與獎勵標準

一、評核方式：

(一)達標條件：

全動署、統裁部及警政署檢核表，均改以紅、黃、綠燈評比法（RAG指標），並設定檢核等級達標條件，更有效呈現績效、進度及符合度等狀態。

(二)加分制度：

協助本演習政策推動、針對潛存窒礙採取具體且適切可行之解決行動、科技運用或其他創新作為者，予以加分，期使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重視行政韌性建立，爭取佳績。

二、評核規劃：

(一)全民防空：

1、全動署、統裁部及警政署指派人員實施評核（檢核表**如附件6**）；另擇1至3個鄉(鎮、市、區)實施臨機驗證。

2、各評核單位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送檢核等級至統裁部綜合評定績序。

(二)軍事防空：

1、陸軍司令部（地面部隊總監）納編海、空軍司令部、憲兵、資通電軍指揮部，赴各作戰區（防衛部）實施現地輔訪及評核，期程管制如下：

(1)115年4月下旬：

函送現地輔訪期程表至國防部，屆時由作計室及全動署列席指導。

(2)115年5月至6月：

以「營區」為單位，赴各作戰區（防衛部）轄屬三軍部隊實施現地輔訪，置重點於計畫整備、防空演練規劃與整備情形。

(3)115年8月7日及8月10至13日：

依各地區演習期程，赴各作戰區（防衛部）評核「軍事防空」演練成效。

2、陸軍司令部於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送檢核等級與績序至統裁部綜彙。

(三)演習期間遭遇突發狀況之處置措施：

1、若遭遇天候、災害或其他突發狀況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地區內單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實施「一級開設」，該地區內所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即停止辦理，不另行實施。

2、主管機關（國防部）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發布「一級開設」後，半小時內統一發布地區停辦之新聞稿，若於正式演習當日1230時（0900時）以後發布「一級開設」者，照常辦理。

3、未達演習停辦基準之災害（含災後復原），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原救援行動，將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及安全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自行決定災區可持續原救援行動，不受演習管制。

4、當年度若遇突發狀況停辦，則區分「演練組」、「整備組」分別評定績序，以慰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從事演習規劃與整備辛勞。

三、績優單位獎勵標準：

(一)全民防空：

1、綜合評定「特優」，頒發行政院獎狀乙幀。

2、綜合評定「優等」，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。

3、綜合評定「甲等」，頒發統裁部獎座（牌）乙座。

4、綜合評定「乙等」，不予獎勵。

5、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有功人員，由各機關（構）依權責自行辦理敘獎事宜。

(二)軍事防空：

1、軍團級（六、八、十軍團）：

綜合評定「第1名」，單位頒發統裁部獎座（牌）乙座，首功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。

2、防衛部級（金門、馬祖、澎湖、花東防衛部）：

綜合評定「第1名」，單位頒發統裁部獎座（牌）乙座，首功頒發國防部獎狀乙幀。

3、國防部、各軍司令（指揮）部及作戰區（防衛部）有功人員，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第2項，以實際參與程度及比例原則，按主、協辦、督、指導層級遞減方式，由全動署統一辦理專案獎勵及核頒團體加菜金；餘由各單位自行議獎。

四、統裁部於本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召開成績評定會議及檢討會，並函送檢核等級與績序至全動署轉陳行政院核定（各評核單位於行政院核定前，不得逕自對外公布成績與績序）。

五、演習（含預演）特須加強風險管控，凡肇生重大傷亡事件，國軍部隊依規定懲處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則納入重大評核缺失，以確保人安、物安。

捌、一般規定

一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：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建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業管局（處），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，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（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，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），並令其限期改善。

(二)保管及使用規範：

1、不得堆置雜物，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。

2、應避免積水、髒亂，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。

3、設有電動門者，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。

4、協調於門牌處（或明顯位置）設置標示牌。

(三)開放時機：

1、除公共空間外，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大樓地下室，平時依法受個人財產權之保障，未經所有人同意，勿擅自進入查看。

2、防空演習、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，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，始能開放進入。

二、強化宣傳（導）作為：

(一)全動署於防空演習實施日7日前，召開記者會公告演習實施之時間、地區、管制事項、參加機關（構）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。

(二)各協辦機關應運用電視臺、廣播電臺、官網、臉書、APP、LINE群組及官方對民間（如大樓管理委員會）等多元宣傳（導）管道，加強宣傳（導）各項防空演習資訊及罰則。

(三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全動署及警政署現地輔訪，召開區（里）長座談（程序表如**附件7**），宣導防空疏散避難觀念與知識，並實施「警政服務APP-防空避難專區」與「消防防災e點通APP」下載及運用教學，建立師資量能。

(四)依內政部「社區防空避難巡禮」活動規劃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防空演習前（115年4至7月），由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召開里民座談（得結合里民大會、里民座談會、鄰長會議、社區治安座談會等時機），進行防空避難、基礎急救教學等實作課程，並引導民眾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。（程序表如**附件8**）

(五)印製中文、英文、日文、韓文、菲律賓文、越南文、印尼文、泰文等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，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、大眾交通運輸系統、醫院、養老院、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，必要時，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、年長者、原住民族、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，加強宣導本演習相關資訊。

(六)考量防空預警時間短及晝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，敵空襲時，以「及時疏散避難」為首要目標，不強制要求民眾於晝間關閉燈火；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持續向民眾宣導，於疏散避難前，宜養成關閉門窗、電源、水源及瓦斯之良好習慣。

(七)為避免「通訊網路受阻」造成民眾恐慌，請通傳會及數發部配合「全民防空」現地輔訪暨區（里）長

座談及記者會召開時機，指派專人宣導相關注意事項、問題澄復及備詢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：

(一)防空警報發放後，行走於道路顯有疏散避難困難之身心障礙者（如聽覺、視覺、肢體等），警察、民防執勤人員（必要時，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協助）應主動協助該員就近實施疏散避難。

(二)各項演習宣導影片、文宣或指引，應朝「簡單、易讀」方向製作，並適時以手語、點字、聲音輔助，以強化無障礙溝通。

四、國外訪團、駐臺代表及媒體相關事宜：

(一)外交部及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依行政院動員會報需求，協助邀請國外訪團、媒體或駐臺代表觀摩、參訪或採訪相關事宜；另直轄市、縣、市政府若有其他邀訪需求，應透過外交部協調聯繫。

(二)協辦國外訪團觀摩、參訪或採訪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應律定專人及傳譯（翻譯人員）統整行程規劃、傳譯及接待全般事宜。

(三)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（全動署）需求，協助辦理各項演習宣傳（包括文宣品製作、影片拍攝等）及國內媒體邀訪（採訪、拍攝、接待）相關事宜。

(四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妥適規劃「媒體拍攝區」，並於演習結束後，再行開放媒體採訪，以嚴肅演習紀律。

五、國軍部隊以執行「漢光42號演習」實兵操演課目及軍事防空演練為主，不主動支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防空演練。

六、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（場）站或民眾，未依民防法第21條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，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（裁罰案例，如**附件9**）。

七、統裁部接獲本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2026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統裁實施計畫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接獲統裁部統裁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。

八、演習經費：

(一)本演習經費由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。

(二)全動署預於115年4月策頒防空演習委辦經費作業規定，並於5月至6月完成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委辦經費計畫書審查，俟立法院預算審議後，核撥委辦經費至受委託機關執行文宣品製作、宣傳（導）影片拍攝及里民座談，以擴大宣傳（導）成效。

(三)本演習結束後1個月內，由全動署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監督考核防空演習委辦經費支用、核銷及原始憑證管控狀況，並納入評核重點。

九、演習期間若遭遇重大緊急事故（真實狀況），立即終止演習，依現行規定施放警報及應處。

十、聯絡人：全動署 上校動員參謀官李駿賢

電　話：（軍用）262139　（民用）02-23316491

手　機：0916-001627

附件1：

2026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期程規劃表			
演習日期	演習時間	區　　分	演習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8月7日 (星期五)	1000時 ｜ 1030時	南部地區 (第四作戰區)	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
8月10日 (星期一)	1330時 ｜ 1400時	中部地區 (第五作戰區)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
8月11日 (星期二)		金門地區	金門縣
		馬祖地區	連江縣
		澎湖地區 (第一作戰區)	澎湖縣
8月12日 (星期三)		東部地區 (第二作戰區)	花蓮縣、臺東縣
8月13日 (星期四)		北部地區 (第三作戰區)	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

附件 2：

城 鎮 韌 性 (防 空) 演 習 編 組 表

指　導　組	
組　　長	行政院院長
副 組 長	國防部部長、內政部部長
指 導 官	相關部會副首長以上層級擔任

統　裁　部	
統 裁 官	行政院副院長
副統裁官	行政院政務委員、國防部軍政副部長、副參謀總長執行官
執 行 長	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指揮官
指 導 官	戰綜會報委員 (數發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交通部等部會所屬機關編組之委員)

評 核 (輔 導) 組	
軍事防空輔導(評核)組	全民防空輔導(評核)組
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 憲兵、資通電軍指揮部	全動署、警政署、數發部、通傳會、後備部

軍 事 防 空 執 行 組	
編成單位	作戰區(防衛部)
組　　長	作戰區指揮官 (防衛部指揮官)
副 組 長	作戰區副指揮官 (防衛部副指揮官)

全 民 防 空 執 行 組	
編成單位	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組　　長	直轄市市長 縣(市)長
副 組 長	直轄市副市長 副縣(市)長

附件3：

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		
分類	場域名稱(主管機關)	防空疏散避難指引
醫療照護	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(衛福部)	▲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 ▲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，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
公共運輸	航空器、船舶、鐵路(高鐵、臺鐵)、大眾捷運系統車輛(捷運、輕軌)、客運、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(交通部)	▲航空器、船舶、鐵路(高鐵、臺鐵)、大眾捷運系統車輛(捷運、輕軌)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，得正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。 ▲候機室(月台)內候機(船、車)之旅客，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，不受演習管制。 ▲交通控制(行控)中心、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，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，不受演習管制。 ▲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 ▲下機(船、車)旅(遊)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，就近實施疏散避難。 ▲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，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，就近實施疏散避難。

行政院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		
分類	場域名稱(主管機關)	防空疏散避難指引
生活消費	旅館、商場、市場、展覽場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、藥局、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(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福部)	▲室內、外營業(活動)項目暫時停止。 ▲業者、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 ▲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，均不受演習管制。
教育學習	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、訓練班、K 書中心、社會教育館、科學教育館、圖書館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)	
觀展觀賽	戲院、電影院、集會堂、體育館、溜冰場、游泳池、活動中心、展演場所、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)	
休閒娛樂	郵輪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、酒廊、MTV、KTV、理容院、指壓按摩場所、三溫暖、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健身中心、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(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)	
宗教祭祀	寺院、宮廟、教堂、教會、殯儀館、火化場、骨灰(骸)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(內政部)	
機關(構)	各級政府機關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、銀行、證券期貨商、保險、電信、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(各部會)	

附件 4：

校園城鎮韌性(防空)疏散避難演練參考指引

114年8月27日

一、基本理念

(一)為強化全社會韌性，面對災難或極端狀況，學習自助及助人，各級學校透過演練，可落實校內師生安全防護，同時扮演「社區韌性中心」的角色，提供安全避難場所與防災教育資源，以實踐學校與社區互助共好的理念。

(二)參考指引提供之內容，各級學校得視自身場域、資源條件與學生特性進行彈性調整與自主設計，結合學校年度防災教育，並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。

二、定期召開工作及說明會議，研討準備事項

(一)防空避難設施：全面盤點並確認防空避難設施的位置與容納人數，確保進出口通道暢通，避免積水與障礙物，並配備基本照明設備，預先規劃疏散路線。

(二)疏散避難動線：根據學校實際情況，繪製校園防災地圖(空襲警報)，標示通往防空避難設施的路線，並於各防空避難設施的建築門牌或明顯位置設置清晰的標示牌，以確保緊急情況下能迅速找到避難設施。

(三)演練編組：設指揮管制中心，由校長擔任演練指揮官，並根據各防空避難場域，編組各行政(學術)單位主管為場域指揮官，由其所屬教職員工依演練需求實際編組，並且全員參與演練。對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者，可提前完成互助編組，派員於疏散期間提供協助。

(四)學校防災避難物資準備：可依各校防空疏散避難計畫預估人數並盤點緊急避難物資存量，參考需求如：口罩、耳塞、醫療包紮用品、探照燈、手電筒、礦泉水、乾糧、毛巾、筆、面紙、筆記本等物資。

(五)納入學校行事曆：將演練(包括預演、正式演練與檢討會)納入學校行事曆定期實施，以確保全校師生熟悉疏散程序與避難設施位置。

三、教育訓練與宣導

(一)教職員工：學校可將防空疏散避難演練納入教育訓練，課程涵蓋執勤安全、初級救護、防空避難引導、安全防護與滅火演練、防空警報種類與發放方式等，確保預演與正式演練順利實施。

(二)學生：學校可結合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，實施防空疏散避難教學，或運用班(週)會、彈性學習時間加強宣導，向學生說明演練目的、個人準備事項與避難要領，協助學生熟悉疏散路線與防空避難設施位置。

(三)家長：學校可運用班親會、學校網站或家長通訊群組宣導防空避難要領，協助家長熟悉疏散程序與住家附近避難設施位置。

四、實施人員疏散演練

(一)播放空襲警報信號。

(二)遵循「不推、不跑、不語」原則，大步穩定地移動至防空避難設施。正在外堂課或不在班級的學生應直接前往防空避難設施，不需返回班級；班級若備有防災避難包，應隨身攜帶；在場導師或任課教師負責引導學生疏散。

(三)若警報發布時人員位於室外，應遠離高樓層玻璃外牆，儘速進入建物內部安全空間；校園內車輛應靠邊熄火，人員就地掩蔽。校門實施單向管制，只進(僅限徒步進入)不出。

(四)幼兒園以「就地避難」方式進行演練，並注意拉上窗簾、遠離窗戶，並安撫幼生情緒。

(五)可視需要開放學校防空避難設施，特別是鄰近校門的地下空間，供社區民眾避難使用。

(六)清查人數與回報：全校完成點名後，由通報組向指揮官回報，針對失聯或受傷人員，持續追蹤並進行管制。

五、檢討修正

演練(包括預演)結束後檢討指揮體系運作、各組協作、裝備配發、疏散動線設計與避難位置是否適切等，做為日後修正與精進的依據。

《參考資源》

附件1：參考指引使用說明。

附件2：防空警報識別、防空避難標示牌、警政服務及消防防災e點通APP。

附件3：學生個人準備及避難要領。

附件4：實務參考事項。

全文下載網址：

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：https://reurl.cc/WOQyEZ

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：https://reurl.cc/VW07j5

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：https://reurl.cc/3b53g

附件 5：

防空避難指引

內政部 114 年 6 月 30 日
台內警字第 1140876109 號函頒

壹、目的

本指引旨在提供民眾於防空警報發放時，依照所在情境快速判斷應變方式，以確保自身與家人生命安全。

貳、基本原則

一、避難位置

(一)地下優於地上

地下空間能提供更佳的爆炸防護與隔離效果。

(二)室內優於室外

在開放空間容易遭受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波及。

(三)遠離外牆原則

避開門窗與外牆，選擇躲在與爆炸源至少有兩道牆的後面，第一道牆可能因承受衝擊而倒塌，第二道牆則較能阻擋飛散碎片，降低受傷風險。

(四)遠離危險物品

避免靠近玻璃、陶瓷、鏡面等易碎物品，並遠離瓦斯桶等易燃或可能爆炸之物品。

二、防護姿勢

為降低爆炸震波與飛散碎片造成的傷害，無法及時進入建築物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，處於戶外或開放空間時，請採取以下防護姿勢：

(一)迅速降低高度

保持趴下姿勢，縮小身體高度，嘴巴微張。

(二)保護頭部

以雙手交叉抱頭，手肘貼住臉側，儘可能覆蓋後腦與頸部上緣，減少飛散碎片與衝擊波直接命中。若身上有背包、外套等物，可加以遮擋以提升防護效果。

(三)背對爆炸方向

若可判斷來襲方向，應轉身背對爆炸點。

(四)穩定靜止，等待機會移動：

若爆炸尚未發生，請保持趴下不動，待威脅解除，再轉移至建築物內。

參、行動指引

當防空警報響起，以進入地下室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優先，若無法及時進入，請依所處情境，迅速採取避難行動，以保障自身安全：

一、室內情境

(一)遵循「遠離外牆原則」避開外牆與門窗，並就地保護頭部。

(二)位於最高層之民眾，應立即下移至較低樓層避難。

二、室外情境

(一)市區戶外：儘速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。

(二)空曠地區

附近無建築物時，立即找尋掩蔽物（如涵洞、地下道、橋墩等），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。

三、行駛中（開車或搭乘交通工具）

(一)能安全停車並下車時

1、將車輛停靠路邊。

2、儘速下車，並進入最近建築物避難。

3、若附近無建築物，立即下車，找尋掩蔽物，並採取防護姿勢避難。

(二)在大眾交通工具內或無法下車時

將身體壓低至車窗以下，並就地保護頭部。

附件6：

行政院動員會報2026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評核表		
檢核項目	狀態(RAG)	狀態定義及說明
1.計畫整備	□G(綠燈) □A(黃燈) □R(紅燈)	G：接獲統裁計畫後1個月內，策頒執行計畫至轄內各單位，並於正式演習前1個月函送演習簡報至行政院動員會報。 A：未依規定時限策頒執行計畫，或未依規定時限函送演習簡報至行政院動員會報。 R：未策頒執行計畫，或未函送演習簡報至行政院動員會報。
2.現地輔訪	□G(綠燈) □A(黃燈) □R(紅燈)	G：說明本演習規劃與整備概況，並赴各演練場地實施現地會勘，且各場地代表熟稔演練規劃及應配合事項。 A：說明本演習規劃與整備概況，並赴各演練場地實施現地會勘，惟各場地代表對演練規劃及應配合事項之熟稔程度，尚待加強。 R：未說明本演習規劃與整備概況，或未赴各演練地點實施現地會勘，或各場地未指派代表說明。
3.區(里)長座談	□G(綠燈) □A(黃燈) □R(紅燈)	G：藉現地輔訪時機辦理區(里)長座談，宣導本演習管制措施、應配合事項、未配合之罰則、防空避難指引、疏散避難觀念與知識、APP下載與運用等事項，區、里長參與率達80%。 A：區(里)長座談應宣導事項缺漏2項以內，或區、里長參與率達60%以上，未達80%。 R：區(里)長座談應宣導事項缺漏3項以上，或區、里長參與率未達60%。
4.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	□G(綠燈) □A(黃燈) □R(紅燈)	G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納入執行成效報告，且辦理場次達總數80%以上。 A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納入執行成效報告，惟辦理場次達總數60%以上，未達總數80%。 R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未納入執行成效報告，或辦理場次未達總數60%。

行政院動員會報2026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評核表		
檢核項目	狀態(RAG)	狀態定義及說明
5.警報傳遞與發放	□G(綠燈) □A(黃燈) □R(紅燈)	G：依計畫時間實施警報發放及解除警報，並運用各種輔助手段提升警報涵蓋率。 A：因系統或其他因素，導致警報未依計畫時間發放，經採取緊急措施後，延誤時間未超過3分鐘。 R：因系統或其他因素，導致警報未依計畫時間發放，經採取或未採取緊急措施後，延誤時間超過3分鐘以上。
6.疏散避難	□G(綠燈) □A(黃燈) □R(紅燈)	G：公共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機關(構)等室內場域配合疏散避難，該場域人員確依行政院「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」及內政部「防空避難指引」，引導民眾疏散避難。 A：室內場域配合疏散避難，惟該場域人員對官方相關指引熟稔程度，尚待加強。 R：室內場域疏散避難配合度不佳，或該場域人員不熟稔官方相關指引。
7.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	□G(綠燈) □A(黃燈) □R(紅燈)	G：街道人、車配合疏散避難，警察、民防執勤人員或替代役人力，確依內政部「防空避難指引」引導民眾就近疏散避難。 A：街道人、車配合疏散避難，惟警察、民防執勤人員或替代役人力對內政部「防空避難指引」熟稔程度，尚待加強。 R：街道人、車疏散避難配合度不佳，或警察、民防執勤人員或替代役人力不熟稔內政部「防空避難指引」。
8.宣導(傳)作為	□G(綠燈) □A(黃燈) □R(紅燈)	G：在既有宣導(傳)基礎上，發揮創意與巧思，持續擴展多元宣導(傳)管道，並結合地方特性與需求，積極向民眾宣導(傳)防空演習相關資訊。 A：在既有宣導(傳)基礎上，結合地方特性與需求，積極向民眾宣導(傳)防空演習相關資訊。 R：既有宣導(傳)管道與方式過於單一，且未積極向民眾宣導(傳)防空演習相關資訊。

行政院動員會報2026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評核表		
檢核項目	狀態(RAG)	狀態定義及說明
9.演練紀實	□G(綠燈) □A(黃燈) □R(紅燈)	G：依計畫時限函送執行成效報告(包括整備概況、執行概況、缺失檢討、策進作為、紀實照片)及精華影片(摘錄3-5分鐘，輔以字幕及語音說明)至行政院動員會報。 A：依計畫時限函送執行成效報告及精華影片，惟報告或影片未符合規範。 R：未依計畫時限函送執行成效報告或精華影片。
10.委辦經費運用	□G(綠燈) □A(黃燈) □R(紅燈)	G：依規定時限函送計畫書至國防部審查，演習結束後，將原始憑證製成專案專卷留存，並建立管控及審核機制，經查驗用途均符合作業規定。 A：原始憑證製成專案專卷留存及建立管控與審核機制，經查驗用途均符合作業規定，惟未依規定時限函送計畫書。 R：未依規定時限函送計畫書，且原始憑證未製成專案專卷留存及建立管控與審核機制，或經查驗用途未符合作業規定，
11.演習紀律	□G(綠燈) □A(黃燈) □R(紅燈)	G：由首長全程主持，演練事項符合實人、實地、實物、實景、實作要求，未規劃非必要之行政事宜(如：搭設舞台、大型音響、司儀及其他不符合戰時景況事項)。 A：演練事項符合「5實」要求，未規劃非必要之行政事宜，惟首長未全程參與(或由代理人主持)。 R：演練事項未符合「5實」要求，或規劃非必要之行政事宜。
12.媒體採訪	□G(綠燈) □A(黃燈) □R(紅燈)	G：於防空演習結束後，始開放媒體採訪，且「媒體拍攝區」規劃適切，未肇生干擾演練或人員混亂等情事。 A：於防空演習結束後，始開放媒體採訪，惟「媒體拍攝區」規劃不周，肇生干擾演練或人員混亂等情事。 R：防空演習尚未結束前，即開放媒體採訪，或未規劃「媒體拍攝區」，肇生干擾演練或人員混亂等情事。

行政院動員會報2026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評核表		
檢核項目	狀態(RAG)	狀態定義及說明
13. 負面媒播及傷亡事件	□G(綠燈) □A(黃燈) □R(紅燈)	G：未肇生負面媒播及傷亡事件。 A：肇生負面媒播事件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查證後，依法裁處或發布新聞澄復。 R：肇生負面媒播事件且無相關處置作為，或肇生傷亡事件。
14. 政策推動	□G(綠燈)	G：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辦理國外訪團、駐臺代表及媒體觀摩(參訪、採訪)或其他政策推動，且各項規劃及準備工作周延且完備。
15. 解決行動	□G(綠燈)	G：針對防空演習潛存窒礙，採取具體且適切可行之解決行動。
16. 科技與創新	□G(綠燈)	G：採取科技運用或其他創新作為，對防空演習有顯著助益者。
附記	1.評核說明： (1)關鍵項目：第1、3、6、7、10、13項。 (2)必要項目：第2、4、5、8、9、11、12項。 (3)加分項目：第14、15、16項。 2.評核等級： (1)優良： 允許「關鍵項目」及「必要項目」A(黃燈)各1次，其餘項目均為G(綠燈)。 (2)合格： 允許「關鍵項目」A(黃燈)1次、「必要項目」A(黃燈)2次，其餘項目均為G(綠燈)。 (3)待改進： 允許「關鍵項目」A(黃燈)1次、「必要項目」A(黃燈)3次，其餘項目均為G(綠燈)。 3.加分說明： 加分項目G(綠燈)1次，可扣抵「關鍵項目」或「必要項目」A(黃燈)1次。 4.依全動署、警政署及統裁部評核等級，綜合評定績序(不限比例)及獎勵標準如下： (1)特優：頒發行政院獎狀。 (2)優等：頒發國防部獎狀。 (3)甲等：頒發統裁部獎座(牌)。 (4)乙等：不予獎勵。	

附件7：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5">行 政 院 動 員 會 報 現 地 輔 訪 程 序 表</th></tr>
<tr><td>項次</td><td>上午時間
(下午時間)</td><td>輔訪項目
(使用時間)</td><td>輔 訪 內 容</td><td>備 註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1</td><td rowspan="2">0900-0930
(1400-1430)</td><td rowspan="2">區(里)長座談
(30分鐘)</td><td>演習宣導
及應配合事項說明</td><td>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通傳會、數發部</td></tr>
<tr><td>問題澄復</td><td>全動署、警政署
通傳會、數發部
直轄市、縣市政府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2</td><td rowspan="2">0930-1000
(1430-1500)</td><td rowspan="2">跨局(處)協調會議
(30分鐘)</td><td>演習規劃
暨整備概況說明</td><td>直轄市、縣市政府</td></tr>
<tr><td>問題協處</td><td>全動署、警政署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3</td><td rowspan="2">1000-1100
(1500-1600)</td><td rowspan="2">現地會勘
(60分鐘)</td><td>各演練場地
現地會勘及研討</td><td rowspan="2">全動署、警政署
直轄市、縣市政府</td></tr>
<tr><td>各視導動線
現地會勘及研討</td></tr>
<tr><td>附記</td><td colspan="4">1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依實際狀況，彈性調整本表規劃時間(2小時)。
2、「區(里)長座談」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說明防空演習相關事項，並依權責實施問題澄復。
3、「跨局(處)協調會議」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機關邀集相關局(處)共同參與，以收實效。
4、「現地會勘」以正式演習當日首長視導路線為主，並安排各場地負責人說明演練規劃及整備概況。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8：

各鄉(鎮、市、區)里民座談暨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程序表				
階段		活動項目	活動內容	負責單位
1	室內座談	里政宣導	1.里政業務報告及宣導。 2.開場介紹活動方式。	區(里)長
		防空避難觀念教學	1.防空避難觀念教學。 2.避難包準備示範。 3.避難設施查詢教學。 4.基礎急救與包紮實作教學。	警察局 消防局
2	實地巡禮	實地巡禮	1.帶領民眾辨識防空避難標示牌。 2.實際走入地下室或避難空間。 3.現場指導避難姿勢與遮蔽原則。	由區(里)長引導民眾實施巡禮，警察局協助指導避難姿勢
		意見回饋	里民意見回饋。	區(里)長
附記		1、各鄉(鎮、市、區)於社區防空避難巡禮活動結束後，彙整參與里數、人次及里民意見回饋情形，並納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成效報告。 2、為持續推動防空避難工作，未來社區防空避難巡禮將納入常態工作，得結合例行里鄰會議或里工作會報辦理，使防災與防空準備成為里務日常，透過制度化與常態化，逐步建立「自主應變、社區連結、中央支援」運作模式，使防空避難由宣導活動轉化為社區治理的一環。		

附件 9：

2025 城鎮韌性（防空）演習裁罰案例			
項次	地方政府	裁罰事由	罰鍰(新臺幣)
1	臺中市政府	114 年 7 月 15 日 1345 時，賴姓及陳姓女子於南屯區大墩路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，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，違規事實明確。	各 3 萬元
2		114 年 7 月 15 日 1355 時，蔡姓男子於沙鹿區光華路駕駛機車遭執勤員警攔停並帶回調查，違規事實明確。	3 萬元
3		114 年 7 月 15 日 1357 時，丁姓男子於南屯區大墩路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，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，違規事實明確。	3 萬元
4	高雄市政府	114 年 7 月 16 日 1335 時，吳姓男子於小港區新豐街駕駛機車遭媒體批露，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佐證，違規事實明確。	3 萬元
5	臺北市政府	114 年 7 月 17 日 1340 時，王姓男子於中山區建國北路閒晃，經警察制止仍拒不配合實施避難，違規事實明確。	3 萬元
6		114 年 7 月 17 日 1343 時，林姓及李姓女子駕駛汽車於大同區市民高架道路，臨停並離車拍照，違規事實明確	各 3 萬元
合計	裁罰 8 人，共 24 萬元		